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前贖回購回安排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以15,402,225.69美元出售該等債券，另附帶一項同時協議，以供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購回日期向同一交易對象購買金額相等於該等債券之證券(「購回安排」)。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提前贖回購回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投資向CISI發出提前贖回通知以贖回購回安排，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中民證券投資須向CISI支付購回價約15,431,067美元，即購買價與按自購買日期起至提前贖回日期止計算之差價的總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提前贖回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前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通知規定。

#### 提前贖回購回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民證券投資」)向CISI Investment Limited(「CISI」)發出提前贖回通知(「提前贖回通知」)以贖回購回安排，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中民證券投資須向CISI支付購回價約15,431,067美元，即購買價15,402,226美元與按自購買日期起至提前贖回（「提前贖回」）日期止計算之差價28,841美元的總和。

換言之，代價乃根據該公告所披露主條款之條款釐定，惟提前贖回日期乃根據提前贖回通知所述，而非原先協定之購回日期。有關提前贖回之應付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提前贖回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 有關CISI之資料

CIS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8）之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IS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進行提前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相信並無迫切需要將有關資金撥作投資用途，故已決定贖回購回安排。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條款提前贖回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提前贖回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提前贖回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前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通知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